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35%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通航飞机制造产业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同时也是积极相应国家“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战略决策号召的需要，共同致力于撬动通航产业万亿产业市场，将飞机工业打造成世界级通航飞机制造领导型企业。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国资投资评估及双方协商确定的飞机工业全部权益价值526,600万元为基础，较公司于2020年4月收购飞机工业55%股权交易估值基数溢价19.78%。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35%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飞机工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35%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储民宏 谢韬 管征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